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地方性民政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并指导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指导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和街路命名、更名、废止的呈报工作，负责与相邻行政区域的界线划分、勘定和维护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维护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与管理，负责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生活及权益保障工作。

7. 负责倡导全区文明殡葬新风尚工作。

8. 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9.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机关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安监科、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人员编制情况：民政局行政人员编制 18 人，实有 16人；退休 1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0.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1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1,611.62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79
（一）事业收入		六、其他支出	101.4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1,611.62		
本年收入合计	21,648.11	本年支出合计	21,873.41
上年结转结余	245.50	上年结转结余	20.20
收 入 总 计	21,893.61	支 出 总 计	21,893.61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21,893.61	21,648.11	20,036.49				1,611.62					1,611.62	245.50	120.10	125.40			
沈阳市和平 区民政局本 级	21,893.61	21,648.11	20,036.49				1,611.62					1,611.62	245.50	120.10	125.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73.41	539.43	314.34	225.09	21,33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0.08	494.50	269.41	225.09	21,185.5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556.95	454.81	231.19	223.62	13,102.14
2080201	行政运行	454.81	454.81	231.19	223.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912.43				12,912.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71				18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9	39.69	38.22	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4.89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20810	社会福利	2,359.38				2,359.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0				1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00.00				1,900.00
2081004	殡葬	11.35				11.35
2081006	养老服务	333.03				333.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9.00				98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89.00				98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3,7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0.00				3,7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0.00				13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00				1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30				236.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				23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				1.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25				40.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25				40.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1				62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1				62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4	14.14	14.14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1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	13.54	1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0.6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30.79		
229	其他支出	101.40				10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40				10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40				101.4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36.49	一、本年支出	20,28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3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8.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14
二、上年结转	245.50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0	（五）住房保障支出	30.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5.40	（六）其他支出	10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281.99	支 出 总 计	20,281.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36.49	539.43	314.34	225.09	19,49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8.56	494.50	269.41	225.09	19,474.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644.52	454.81	231.19	223.62	12,189.71
2080201	行政运行	454.81	454.81	231.19	223.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14.00				12,0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5.71				17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9	39.69	38.22	1.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4.89	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20810	社会福利	2,137.00				2,13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00				7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00.00				1,900.00
2081004	殡葬	10.00				1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0.00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4.00				84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4.00				84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58.20				3,458.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58.20				3,458.20
20820	临时救助	122.00				12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2.00				12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65				163.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3.00				16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65				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50				37.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7.50				37.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00				52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00				5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4	14.14	14.14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1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	13.54	1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0.6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30.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43	314.34	225.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22	293.22	
30101	基本工资	88.50	88.50	
30102	津贴补贴	63.03	63.03	
30103	奖金	60.79	6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3	33.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4	13.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0	0.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2	16.23	223.59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18		10.18

30208	取暖费	11.99		1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17		29.17
30214	租赁费	154.36		154.36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	1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		11.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4.89	
30302	退休费	4.14	4.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5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支出，固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固无数据。

	低保群体和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12,392.75	12,392.75	11,504.00			888.75							
	中省直人员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9.75	9.75	7.00			2.75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15.00	115.00	77.00			38.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989.00	989.00	844.00			145.00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	410.13	313.03	130.00			183.03	97.10		97.10				
	党建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20.00	20.00	20.00										
	惠民资金	510.00	510.00	510.00										
	低保户殡葬费	11.35	11.35	10.00			1.35							
	民政福利发展资金	4.30						4.30		4.30				
	其他民政事务资金	9.68						9.68	9.68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和生活供养资金	1.30	1.30	0.65			0.65							
	临时救助资金	130.00	130.00	122.00			8.00							
	困难高龄老人补贴	14.00						14.00	14.00					
	其他城市维护运行经费	24.00						24.00		2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	6.36	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3	33.33	33.33										
20810	社会福利	2,359.38	2,359.38	2,137.00				222.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00	115.00	77.00				38.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00.00	1,900.00	1,900.00										
2081004	殡葬	11.35	11.35	10.00				1.35						
2081006	养老服务	333.03	333.03	150.00				183.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9.00	989.00	844.00				14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89.00	989.00	844.00				14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3,700.00	3,458.20				241.8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0.00	3,700.00	3,458.20				241.80						
20820	临时救助	130.00	130.00	122.00				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0.00	130.00	122.00				8.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30	236.30	163.65				72.6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00	235.00	163.00				7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0	1.30	0.65				0.6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25	40.25	37.50				2.7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25	40.25	37.50				2.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1	532.09	522.00				10.09	96.42	96.4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1	532.09	522.00				10.09	96.42	9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4	34.14	34.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1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4	13.54	13.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0	0.60	0.6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0.00	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0.00	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							24.00		2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9	30.79	3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30.79									
229	其他支出	101.40							101.40		10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40							101.40		10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40							101.40		101.4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873.41	21,627.91	20,036.49				1,591.42	245.50	120.10	125.4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3.22	293.22	293.2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2.32	212.32	212.3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11	50.11	50.11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79	30.79	30.7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21	848.53	848.53					33.68	9.68	24.00			

30208	取暖费	11.99	11.99	1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17	29.17	29.17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24.00			24.00			
30214	租赁费	154.36	154.36	154.36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25.00	125.00	1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	22.00	22.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0.20	0.20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	16.23	1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30	453.30	45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6.35	20,171.63	18,763.24				1,408.39	114.72	110.42	4.30			
30302	退休费	4.14	4.14	4.14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5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55.63	12,655.63	11,766.88				888.75						
30306	救济费	7,464.41	7,353.99	6,834.35				519.64	110.42	110.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87	107.87	107.87										
30308	助学金	4.30							4.30		4.3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1.50										
312	对企业补助	410.13	313.03	130.00				183.03	97.10		97.10			
31204	费用补贴	410.13	313.03	130.00				183.03	97.10		97.1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预算中无债务支出，固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预算中无政府采购支出，固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预算中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固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4001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52.8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1.4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25.09		
	0				125.00		
				12,392.75			
年度绩效目标	努力构建“兜底保障、分类施策、前移关口、精准救助”多元救助体系为目标，拓展“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以“物质+”为救助服务载体，拓展实施“物质+网格”、“物质+订制服务”和“物质+慈善惠民”三项工程，不断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0000	人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7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		完善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00.0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3-12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30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应退进退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标准提升率		>=	3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下乡知青生活补助及残疾知青生活护理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5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27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27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应退进退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逐步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2.09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3-12
			临时救助人次	>=	1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临时救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逐步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逐步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和生活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5.0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20	人	2023-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4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率	=	100	%	2023-12		

			应退进退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3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健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福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00.00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汇总、发放工作，确保高龄老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规范管理，做好存档。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做到家喻户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000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30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补贴规范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有助健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低保群体和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1依法救助，合理行政，高效便民，以维护和实现受助对象的基本权利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在保障精神障碍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同时，提高公众的精神卫生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2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1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0	人	2023-12
			救助低保群体数量	<	15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应救尽救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负担		改善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有助健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病人福利机构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392.75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到2022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日益完善，户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城乡社区治理综合水平位居东北地区前列，力争进入全国擘社区1合理先进城市行列。到2025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治理能力更精准全面，建成全国示范引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200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12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应补尽补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不断健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婚姻登记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7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全面提升我区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居民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便捷度以及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30000	人	2023-12
			登记窗口数量	>=	9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逐步改善		2023-12
			服务人员到位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8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依法依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省直人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认真按文件要求执行，高效、准确的完成中省直单位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和按规定应发的其它费用及死亡退休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补助费、遗属补助费的申请及发放工作。制作发放明细表，整理银行发放凭证，确保中省直单位退休职工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40	人	2023-12
发放抚恤金死亡人员数量			>=	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发放抚恤金情况符合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稳定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75							
总体目标	20世纪60年代经济调整中精简人口工作，对中国经济有着多重的影响。从短期效应来看，精简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可以说使中国经济绝处逢生，度过了最困难的时期。精简城镇人口，对促进农业生产恢复和缓解国家粮食供应紧张发挥了积极作用，也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11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1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补贴规范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不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5.00						
总体目标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	=	40	人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4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0	%	2023-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不断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性		不断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89.00						
总体目标	根据《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1】11号）》文件要求，被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递交当月起计发补贴。新增人员未能在当月完成审批并领取补贴资金的，在首次发放时予以补发。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各区县（市）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享受补贴资金的残疾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数	>=	5500	人	2023-12
			补助残疾人数量	>=	55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2023-12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政策残疾人群知晓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13.03						
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发放工作，确保养老机构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加强监督，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的，或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保证补贴确实使用到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当中，不断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通过落实补贴政策，我区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运营平稳，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广泛欢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50	人	2023-12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成数量	=	10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8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6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教育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及设施；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和专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3-12
党建活动参与人数			>=	3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0	%	2023-12	
		党建活动覆盖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费使用率		最大效益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础宣传队伍建设		大力加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总结我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整体水平,引导和促进养老服务消费,让老年人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	>=	10	个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2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1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不断加强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0.00						
总体目标	"1. 社区服务类项目。包括满足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服务类项目，以及社区开展关爱、帮扶（因灾、因病等致困的居民）、帮教等项目。2. 社区活动类项目。包括社区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文化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项目。3. 社区环境类项目。包括社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等环境整治项目。4. 社区管理类项目。包括开展议事恳谈、民主评议、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民主管理项目，以及社区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和谐稳定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数量	=	102	个	2023-12
			帮扶居民人数	<=	10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帮扶对象符合度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逐步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逐步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低保户殡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35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城乡低保对象的丧事消费压力，维护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殡葬救助体系，不断推进惠民殡葬建设，让殡葬改革成果惠及更多需要帮扶的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1	人	2023-12
			维护低保户数量	>=	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80	%	2023-12
			救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8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逐步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8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事务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践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社区数量	=	100	个	2023-12
			城乡社区建设数量	>=	100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断提高		2023-12
			困难帮扶面	>=	6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完善性		不断完善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和生活供养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	人	2023-12
			补助特困人员数量	=	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特困人员准确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升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00						
总体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社会救助精准程度。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行业扶贫部门兜底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水平不低于2022年，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	50	人	2023-12
			救助人数	=	5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执行		2023-12		

			临时救助水平		逐步提升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逐步提升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逐步健全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5.0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全面提升我区婚姻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办理婚姻登记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婚姻登记服务便捷度以及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20	人	2023-12
			年度服务时长	=	365	天	2023-12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	90	%	2023-12
			外聘人员到位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	6000	人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收支总预算21893.61万元，比2022年收支总预算17253.47万元增加4640.14万元。主要是由于社区工作者人数及补贴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5.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和平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民政局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1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五）没有数据表格的情况说明。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和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全部为空表，表示本单位无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